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0 年 6 月 11 日

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為語文基金提供撥款」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5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向語文基金注資。

問題

我們需要向語文基金增加注資，以持續資助提升香港市民的中文(包括普通話)和英語水平的計劃和措施。

建議

2. 社會對本港學生和在職人士語文水平的期望不斷提高。為了回應市民的期望，教育局局長建議向語文基金注資 5 億元，以推行新措施和加強現有措施，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範疇－

- (a) 加強中學在英語方面的教與學；
- (b) 加強非華語學生課後學習中文的支援；
- (c) 在學校營造有利學生學習語文(包括英語及普通話)的環境；
- (d) 加強語文教育的研究和發展，以助制訂語文教育政策；以及
- (e) 提高香港在職人士的英語和普通話水平。

理由

3. 由 1994 年至今，財務委員會曾 5 次批准撥款(款額合共 25 億元)注入語文基金。基金除了曾獲注資外，多年來亦積存了 4 億 4,660 萬元利息收入。由於基金已批出款項共 27 億 8,340 萬元以進行多個項目(基金已動用其中 13 億 4,480 萬元，另外 14 億 3,860 萬元已指定用於正在推行的措施)，並已動用 630 萬元以支付其他雜項開支，因此，截至 2010 年 3 月底，基金只有餘款 1 億 5,690 萬元。在這筆餘款中，有 1 億 4,060 萬元已預留用於持續推行的措施，因此，尚未指定用途的餘款只有約 1,600 萬元。建議的一筆過注資，可繼續為語文基金受託人提供資金，按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下稱「語常會」)的意見，資助值得推行的措施和計劃。

加強中學在英語方面的教與學

計劃的目的

4. 政府會在 2010/11 學年由中一開始實施微調中學教學語言安排，屆時學校不再分為以中文授課的學校(下稱「中中」)和以英語授課的學校(下稱「英中」)，學校的教學語言安排會變得多元，學校可按本身情況和因應學生的需要，制訂適當的教學策略。因此，個別學校需在語文基金在 2006 年資助中學推行提升英語水平計劃(下稱「提升英語計劃」)的基礎上，加強學校在英語方面的教與學能力及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並推行及／或調整獲提升英語計劃核准的措施，以便更妥善地配合所實施的教學語言安排。有見及此，我們有需要推行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下稱「優化提升英語計劃」)，讓學校在未來數年，即初中各級在 2013/14 學年全面實施微調安排之前，實行新的校本措施或優化現有措施。

5. 擬議的優化提升英語計劃的目的，是讓學校進一步發展全校語文政策，例如透過英語科教師與非語文科教師的深入協作，加強跨學科英語增潤課程，以持續提升學校英語教與學的能力；為學生順利過渡至不同的英語學習階段提供協助；照顧學生在學習英語方面的差異等。由於各校情況不盡相同，學校應整合現有資源和現行措施，以制訂全面和連貫的方案，確保將來所得的額外撥款，持續讓學生在學習英語方面取得成效。

申請資格

6. 與原有提升英語計劃一樣，所有公營中學、參與直接資助計劃的中學和開辦普通中學課程的特殊學校都合資格獲得優化提升英語計劃的資助。由於實施微調安排後學校不再分為中中和英中，在考慮原有提升英語計劃為學校而訂定的預算，以及市場提供服務以協助學校推行校本措施的能力後，我們打算把優化提升英語計劃的預算上限定為每所學校 100 萬元。

評審和審視

7. 我們會成立一個評審小組，成員包括語文教育專家和教育局代表，負責評核個別學校的建議是否適當和可行。學校最早可在 2010／11 學年開始實施獲批的措施，以配合微調教學語言安排，並最遲在 2013／14 學年完成各項措施。建議獲批准後，學校須與政府簽訂表現協約，協約會列明推行細節和目標。根據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學校的優化提升英語計劃應成為全校語文政策的一部分，並納入學校發展計劃。學校須為有關措施的成效問責，並確保措施有助實施微調教學語言的安排。此外，教育局會派員到校進行督導視察，以審視學校的表現，並提供意見。

8. 在 2009 年 12 月，原有提升英語計劃的撥款結餘約為 9,700 萬元¹。我們擬在語文基金預留 3 億 2,300 萬元，用以推行優化提升英語計劃。我們或會因應所收到建議的優點和計劃的整體進展，以及語常會的意見，修訂實際的涵蓋範圍和所需款額。

¹ 在語文基金預留予提升英語計劃的 8 億 8,000 萬元中，獲批准的撥款金額達 7 億 2,800 萬元，另有 5,500 萬元款項則須預留予仍有措施需檢討的學校，因此餘下的款額不超過 9,700 萬元。

延展非華語學生課後學習中文的支援

9. 我們檢視為中小學非華語學生而設的支援措施和徵詢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後，認為宜為非指定學校²的非華語學生推行課後支援計劃，以鞏固他們的中文學習成果。有關的課後支援為期 3 年。我們擬按非指定學校每年提出的申請提供撥款，以供學校舉辦各種形式的課後中文延展學習活動，例如中文學習技巧訓練、同學共同學習中文、中文導修班等。擬議計劃可補現時由香港大學營辦的中文學習支援中心的課後支援服務的不足，並可讓中心有足夠時間擴展現有服務，為非指定學校的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

10. 有 15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都可申請撥款，為其校內及鄰近學校的非華語學生提供課後中文延展學習服務。取錄非華語學生少於 15 名的學校，也可在教育局協助下，聯同鄰近有非華語學生就讀的學校一起申請撥款，在校內提供課後中文延展學習服務。每所提交申請的學校每年可獲發的撥款，將視乎非華語學生人數而定，詳情如下－

非華語學生人數	每年撥款額
15 至 19 名	50,000 元
20 至 29 名	100,000 元
30 至 59 名	200,000 元
60 名或以上	300,000 元

由於牽頭集合鄰近學校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須負責較多行政工作，包括聯絡其他學校和家長，因此每所學校每年可額外獲得 10 萬元的撥款。

11. 我們擬預留 7,700 萬元，用以加強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支援措施。計劃實際的涵蓋範圍和所需款額，或會因應計劃的進展和語常會的意見而修訂。根據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學校須為這些服務質素和成效問責。教育局會派員到校進行督導視察，並透過調查，收集持份者的意見，以審視學校的表現，並按需要提供意見。

² 我們已設立指定學校，取錄一定數目的非華語學生，以助研發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教材，並與其他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分享經驗。教育局為這些指定學校提供重點支援，包括提供經常津貼，以提升非華語學生的學與教成效。

營造有利學生學習語文的環境

12. 語常會近年推行多項措施，為中小學生營造更豐富的語言環境，有關例子包括每年推廣普通話、舉辦「英語大聯盟－戲育篇」活動，以及通過閱讀大使及閱讀約章計劃，推廣閱讀。這些措施卓有成效，深受學校和學生歡迎。有關活動有助引發學生學習英語和普通話的興趣，讓他們有機會在正規課程以外使用這兩種語文，增強信心。

13. 為了維持推行上述語文活動的動力，語常會認為有需要繼續提供更多機會，讓學生在課堂以外活學活用英語和普通話。語常會已建議政府考慮循以下方向加強現有措施及／或推行新措施－

(a) 鼓勵學生交流

鼓勵學校舉辦校際活動(例如本地與國際學校之間的活動)及善用各項內地交流計劃，以便給予學生更多機會在真實生活的語境中運用英語及普通話。

(b) 營造更豐富的課後語言環境

招募義工(例如以英語／普通話為母語的學生和大專院校、各行業組織和專業團體的義工)在課後主持聯課英語或普通話活動。

(c) 推廣閱讀和寫作

資助學校購買優良讀物，為學生舉辦好書分享會，舉辦大型閱讀活動，鼓勵親子閱讀，以及舉辦大型寫作比賽／活動。

(d) 與傳媒合辦活動

除了與非政府機構／教育界／工商界合辦活動外，亦可與傳媒合辦推廣閱讀和寫作的活動。

14. 我們擬預留 5,000 萬元，用以推行措施，以營造有利學生學習語文的環境。我們會根據語常會日後提出的意見，制訂各項措施的細節，包括涵蓋範圍、預算開支和推行時間表等。

語文教育的研究和發展項目

15. 全球一體化和香港與內地聯繫日益緊密，改變了社會對在職人士語文能力的期望，市場對中英兼擅人才的需求日增。此外，香港教育的面貌亦有不少改變，例如在新高中學制下學生有更多機會接受教育；有更多學校可供選擇，而學校的授課模式亦更多樣化(例如多元化的教學語言安排)；以及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等。

16. 在上文所述的背景下，我們需要加強語文教育的研究和發展以取得有關本港語文需要和需求的有用資料，以及收集社會對現行語文教育政策的寶貴意見。這些資料可供政府參考，從而制訂語文教育策略和有效運用資源。這些研究和發展項目亦可擴大語文學習和良好做法的知識庫，有助有關各方(包括學校和培訓機構)提升教與學質素和改進課程。

17. 語常會最近成立了一個研究委員會，負責訂定重點研究範疇，並就研究策略和可行模式進行討論和提出建議，以供語常會考慮。我們擬為此目的預留 2,000 萬元，但須待語常會詳細考慮和商議確實涵蓋範圍和所需預算後，才可作實。

提高香港在職人士的語文水平

18. 為使公眾更加認識提升本身英語水平的重要，語常會推行職業英語運動，並與傳媒合辦普通話推廣活動。此外，我們需要加強現有工作，提升在職人士的英語和普通話水平，以應付全球一體化所帶來的挑戰，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並把握與內地交流日益頻繁的機遇。有關措施可包括－

- (a) 設計和編製切合個別行業／職業需要的語文課程和語文班；
- (b) 嘉許採用良好做法鼓勵僱員提升語文水平的公司，並邀請他們分享成功經驗和良好做法；
- (c) 鼓勵建立網上自學平台，提供方便的學習途徑，讓在職人士因應本身的進度在合適的時間進修；以及

- (d) 舉辦大型宣傳活動(包括在網上及電視進行宣傳),持續宣揚提升英語和普通話水平的重要性。

19. 以上各項措施只屬初步構思,細則仍有待進一步研究和籌劃。我們擬預留 3,000 萬元,用以提高香港在職人士的語文水平。我們會根據語常會日後提出的意見,制訂各項措施的細節,包括涵蓋範圍、預算開支和推行時間表等。

對財政的影響

20. 一如上文第 4 至 19 段所述,我們擬使用建議注入語文基金的 5 億元推行以下措施 –

措施	預算開支 (百萬元)
(a) 加強中學的英語教育	323
(b) 延展非華語學生在課後學習中文的支援	77
(c) 營造有利學生學習語文的環境	50
(d) 支援語文教育的研究和發展項目	20
(e) 提高職業語文水平	30
總計	500

這些措施的詳細安排,包括推行時間表和實際撥款額有待語常會再行商議。我們會密切監察及檢討撥款情況,並可能修訂上文載列各項開支類別的資源調配。一如以往,我們會就基金的用途定期向語常會提交報告,並就修訂撥款額諮詢語常會。

21. 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我們會在 2010-11 年度向語文基金注資 5 億元。我們已在 2010-11 年度的財政預算中預留所需撥款。

公眾諮詢

諮詢語常會和學界

22. 財政司司長在 2010 年 2 月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建議撥款 5 億元，注入語文基金，以進一步提升香港人兩文三語的水平，以期保持香港的競爭力，迎接與內地經濟融合所帶來的機遇。語常會在 2010 年 3 月舉行會議，討論該建議，並就提升語文水平的措施提供意見。語常會支持上文所載的優化提升英語計劃的建議，以及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措施，但有待本委員會批准有關向語文基金注資 5 億元的建議。語常會亦就有關營造有利學生學習語文的環境，以及提升本港在職人士語文水平措施的方向，提出了建議(見上文各段)。在諮詢語常會後，我們曾就優化提升英語計劃的建議收集學校代表(包括學校議會及聯會)的意見。總的來說，學校贊成有關推行細節，包括每所提出申請學校的建議預算上限。

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3. 我們在 2010 年 5 月 13 日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向語文基金注資的建議。有小部分委員關注優化提升英語計劃的建議預算上限，能否照顧英語環境不足的學校的需要。應委員的要求，我們其後在 2010 年 6 月 3 日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香港學生語文水平的補充資料。

背景

語文基金

24. 語文基金在 1994 年 3 月設立，最初獲得撥款 3 億元，由教育署署長(現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根據《教育署署長法團條例》(現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 1098 章))以信託形式持有，用以資助為提高香港市民中文(包括普通話)及英文水平而推行的計劃和活動。語文基金根據《信託契約》運作，該契約列明語文基金成立的宗旨、規管撥款的一般原則，以及基金的管理架構。語常會在 1996 年成立，負責就一般語文教育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並就有關語文基金運作的政策和程序，向基金受託人提供意見。

25. 自 1994 年至今，財務委員會已先後 5 次批准向語文基金注資，詳情概述如下－

年份	注資額 (百萬元)
1994	300
2001	200
2003	400
2005	500
2006	1,100
總計	2,500

26. 多年來，語文基金資助了不同機構(包括專上院校、中小學、教育團體和政府部門)，舉辦各式各樣的語文教育和研究活動。已進行或正在進行的主要計劃和措施，與當局的政策及在多方面的工作相輔相成，包括建立一支專業語文教師隊伍，支援學校在英語和普通話方面的學與教，以及協助學校制訂校本計劃，以提升學生的語文水平。其中不少計劃都提倡創新的語文教育方法，並推動語文教育變革。計劃簡介載於附件。

附件

教育局
2010 年 6 月

由語文基金資助
已完成或仍在進行的主要計劃

(I) 語文教師的專業發展

- 語文教師專業發展津貼獎勵計劃(下稱「該計劃」)－該計劃在2004年4月設立，目的是鼓勵在職教師進修以達到某些資歷。該計劃向在2004/05學年以前入職的語文教師提供獎勵津貼，每名教師可獲的津貼額為學費的50%，以30,000元為上限。計劃獲撥款合共5億2,500萬元。當局共批准逾8,000宗申請，已動用和預留的款額約2億700萬元。掌握相關本科知識和教學法的語文教師所佔的百分比，由2003/04學年的29%顯著上升至2008/09學年的62%，增幅達一倍。
- 英文教師海外沉浸課程－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下稱「語常會」)自2006/07學年起，資助教師修讀海外沉浸課程，讓小學英文教師到海外體驗以英語作為第二語言的創新教學法、教學資源和課程活動，並從中學習；此外，亦加深他們對英文的認識，以及對英語國家文化的了解。自2007/08學年起，計劃擴展至包括小學校長，讓他們藉此拓闊視野，並加強領導英語教育的課程發展工作。參加者修畢課程後，可獲語常會資助85%學費。計劃獲撥款合共2,700萬元。教師修畢課程後，須實行行動計劃，以改進校內的英語教學。截至2010年4月，計劃共資助401名教師和53名校長分20批修讀海外沉浸課程。根據參加計劃的教師匯報，修讀海外沉浸課程使他們增廣見聞。許多參加者學會新的教學方法後，在課堂上／校內學以致用。
- 普通話暑期沉浸課程資助計劃－這項計劃為每名到內地修讀暑期沉浸課程的教師提供資助，上限為12,500元。資助額視乎教師在修讀沉浸課程之前和之後，考取的普通話水平測試成績而定。語文基金撥出合共2,400萬元，在2000至2012年期間推行這項計劃。計劃每年推行(2003和2008年除外，停辦原因分別是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和舉辦北京奧運會)。這些年來，獲計劃資助的教師超過1,450名。近年，越來越多學校試行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科(下稱「普教中」)。這項資助計劃有助提升中文科教師的專業能力，有利於達到推行普教中的長遠目標。

(II) 在語文學與教方面支援學校

- **語文支援專責小組** – 專責小組在 2004 年獲語文基金撥款 2 億 7,800 萬元成立，協助學校推行課程改革。專責小組透過支援教師規劃課程、落實不同的教學策略及進行持續評估，在協作過程中培養課程領導的能力和提升語文教育的質素。此外，專責小組亦會以共同備課及行動研究方式提供到校支援服務，並籌辦不同規模和主題的教師專業發展活動，以及提供顧問服務。專責小組由語文專家及借調教師組成，在過去 5 年為接近 580 所小學和 415 所中學在中文教育方面提供密集的校本支援，同時亦為接近 320 所小學和 370 所中學在英文教育方面提供密集的校本支援。在 2009/10 學年，專責小組為大約 400 所中小學提供支援。專責小組會把這些學校的經驗記錄在案，並透過光碟、刊物、教育局網站及香港教育城網站分享。上述支援服務現由教育局校本支援服務處轄下的語文教學支援組提供。
- **學前優質英語教學計劃** – 計劃在 2006/07 學年推出，為幼稚園教師提供有關教學知識、適當的教學方法和技巧的培訓及支援。每所參與計劃的幼稚園會獲語常會幼稚園英語小組提供兩年密集式到校支援服務或顧問服務。計劃獲撥款合共 8,500 萬元。在過去 4 年，該小組已為 112 所幼稚園提供支援，而在 2009/10 學年，則為 73 所幼稚園提供支援。計劃廣受幼稚園校長、教師及家長歡迎。針對學前兒童接觸英語的需要，計劃旨在探討和發展更完善的優質英語教學模式，從而協助當局制訂支援學前英語教育的長遠策略。
- **協助香港中小學推行「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計劃** – 在 2008/09 學年，語常會推出有關計劃，以協助學校推行普教中。計劃分 4 期推行，每期支援 40 所中小學。計劃將於 2008/09 至 2013/14 學年期間支援合共 160 所學校。為學校提供的專業支援包括 3 方面：(a)由內地專家和本地顧問提供支援，協助學校推行普教中的計劃；(b)舉辦關於普教中理論和教學法的研習班/工作坊；以及(c)舉辦本地及內地交流活動，讓教師接觸更多不同的普教中教學方法。此外，參與計劃的學校可獲發代課教師津貼，讓教師有更多空間推行學校的普教中計劃和參加專業發展課程。計劃獲撥款約 2 億 2,500 萬元。我們相信，藉着鼓勵和支援更多學校推行普教中，這項計劃將發揮其重要作用，令推行普教中的長遠目標得以達成。在 2009/10 學年，共有 80 所中小學獲得這項計劃的支援。

(III) 支援校本語文提升計劃

- 為中學而設的提升英語水平計劃－計劃旨在加強學校在英語方面的教與學能力，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當時的設計是以學校仍會分為以中文授課的學校(下稱「中中」)和以英語授課的學校(下稱「英中」)為基礎。語文基金預留了合共 8 億 8,000 萬元，供學校在 2006 至 2007 年分 4 期申請，以便實施提升英語水平的校本措施。在預算上，我們把中中的撥款上限定為 300 萬元，英中則定為 50 萬元。每所學校實際獲得的撥款額，視乎個別學校的申請而定。參加計劃的學校共有 439 所，包括 310 所中中和 129 所英中。獲批的撥款額達 7 億 2,800 萬元，另有 5,500 萬元款項須預留予仍有措施待檢討的學校。
- 提升小學英語水平津貼計劃－計劃旨在為小學提供額外資源(每所學校最多可獲發 500,000 元)，用以制訂提升英語水平的校本措施，藉此加強英語的學與教。計劃獲撥款合共 2 億 7,000 萬元，學校可在 2010、2011 或 2012 年提交申請。約有 260 所學校申請在 2010／11 學年開始推行校本計劃。

(IV) 營造有利學生學習語文的環境

- 為學校舉辦普通話推廣活動－自 2005 年起，語常會每年都撥款資助教育團體／傳媒舉辦各種普通話推廣活動，例如普通話演講比賽、學生普通話旅遊大使計劃和普通話廣播劇訓練和比賽。
- 舉辦「英語大聯盟－戲育篇」活動－活動在 2007／08 學年推行，以取代英語節。活動旨在鼓勵小學在英語教學中加入戲劇活動，以引發學生的學習興趣，培養他們的語文技巧。
- 藉着閱讀大使及閱讀約章計劃，推廣閱讀－計劃在 2004／05 學年推出，旨在訓練小學生的家長和中學生擔任閱讀大使，在學校推動閱讀風氣。

(V) 提高香港在職人士的職業語文水平

- 推行普通話宣傳及公眾教育計劃－語常會每年都與傳媒合辦普通話推廣活動，包括製作一系列普通話電台節目環節和舉辦普通話宣傳活動。
- 推行職業英語運動－運動在 2000 年推行，旨在使公眾更加認識在工作上具備良好英語能力的重要，以及提高本港在職人士的英語知識。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包括舉辦研討會、製作教育電視節目、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正持續進行，以鼓勵本港在職人士提高其英語水平。

(VI) 研究及發展

- 在香港中小學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所需的條件研究－研究目的在於確定學校成功轉用普通話而不會造成負面後果的所需條件。根據 20 所參與學校的個案研究結果，有利於推行普教中的因素有 6 項，即(a)教師的能力；(b)學校管理層的態度和策略；(c)語言環境；(d)學生的學習能力；(e)課程安排、教學方法和教材；以及(f)教與學方面的支援。研究結果在 2008 年 7 月提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並已上載到互聯網，供學校和市民查閱。研究結果為學校管理層提供推行普教中的良好做法範例，而且有助設計上文所述的「協助香港中小學推行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計劃」，為參與該計劃的學校推行普教中創造有利條件。
- 香港學生普通話水平研究－研究現正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進行，為期 3 年(由 2008 年至 2011 年年中)，以小三、小六及中三學生為研究對象。預期研究會提供有關香港學生普通話水平的有用資料，以及有關普通話課程成效的寶貴意見。研究亦為釐定本港普通話水平等級及為本港市民舉辦普通話測試奠下基礎。有關等級及測試可提供有用架構供僱主參考，並有助在職人士以達到個別等級為學習普通話的目標。研究獲撥款合共 2,100 萬元。
